

#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销售机构

##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5 号》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及联系方式将在本公司网站（<http://www.bocim.com>）进行公示，届时旗下基金增减变动销售机构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发布公告。

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根据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，如本公司旗下基金增减变动销售机构，相应基金将参与其相关的费率优惠活动，具体业务规则、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销售机构的公示/通知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：

### 一、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层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85566 或 021-38834788

公司网站：[www.bocim.com](http://www.bocim.com)

### 二、各销售机构

详阅本公司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名录及联系方式（<http://www.bocim.com>）

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本公司后续可根据监管规则和业务需要对上述业务进行适当调整，具体以本公司的最新公告/公示/通知为准。

**风险提示：**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 年 11 月 30 日